

呼和浩特市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

中标方

二〇二四年 月

目录

1.	定义和释义	2
1.1.	定义	2
1.2.	释义	3
2.	委托运营权及运营期	4
2.1.	委托运营权	4
2.2.	人事管理	4
2.3.	委托运营期	4
2.4.	项目土地使用	5
2.5.	项目房产使用	5
2.6.	设施设备	5
3.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6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
4.	项目的停（限）产	9
4.1.	计划内停（限）产	9
4.2.	计划外停（限）产	9
5.	项目计量、水质检测	11
5.1.	项目水量计量	11
5.2.	项目进水水质	11
5.3.	项目出水水质	12
5.4.	水质检测及费用	13
6.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支付	15
6.1.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15
6.2.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15
6.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构成	16
6.4.	特殊情况费用支出	16
6.5.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6
6.6.	付款争议	17

6.7.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价格的调整	17
7. 项目设施设备的更新重置与技改	18
7.1. 责任主体	18
7.2. 计划安排	18
8. 项目移交	19
8.1. 项目初始移交	19
8.2. 项目期满移交	19
8.3. 风险转移	21
9. 协议终止	22
9.1. 终止协议	22
9.2. 甲方的终止	22
9.3. 乙方的终止	22
9.4. 终止通知	23
9.5. 终止后各方的权益	23
10. 不可抗力	24
10.1. 不可抗力的界定	24
10.2. 不可抗力情况的通知	24
10.3.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24
11. 协议的修改与补充	25
11.1. 协议的修改	25
11.2. 协议的补充	25
11.3. 条款的可分割性	25
11.4. 协议的完整性	25
12. 争议的解决	26
12.1. 争议的解决	26
12.2. 诉讼	26
13. 其它	27
13.1. 协议生效及变更	27
13.2. 不弃权	27
13.3. 协议文本	27

13.4. 通知和送达	27
附件一：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公式	29
附件二：项目移交清单和移交备忘录	30
附件三：绩效考核办法	31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签署：

甲方（委托方）：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下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中标方（下称“乙方”）

鉴于当前呼和浩特市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为保证市政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良好运行，呼和浩特市住建局授权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事宜约定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呼和浩特市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委托运营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本项目/污水厂”	指本协议涉及的呼和浩特市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
“委托运营范围”	本项目的委托运营范围自前端公主府污水处理厂原一级 A 出水监测点位起至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厂内一级 A+出水在线监测点位为止的厂区内各单元构筑物及设备，各单元之间的连接管道，辅助性建筑物，厂内道路、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以及经委受托双方认可的其它服务设施。
“行业规范”	指政府部门依法认可的针对水处理行业生产而公布的关于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运行及维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运行惯例”	指在中国境内的水处理行业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所广泛遵循的惯例、方法和标准。
“运营起始日”	指本协议生效日次日。
“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当天为合同生效日。
“进水水质”	指本协议约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出水水质”	指本协议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计划内停（限）产”	指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或更换，按双方预先同意的计划，全部或部分地中断污水处理厂的水处理工作。
“计划外停（限）产”	指任何不属于污水处理厂计划内停（限）产的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中断。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指处理每立方米污水的价格。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附件，就乙方处理污水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膜更换”	指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于 180 日之内完成的本项目超滤膜设备更换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释义

- 1.2.1.** 本协议条款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 1.2.2.** 本协议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该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
- 1.2.3.** 本协议下的其他合同及协议，均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此前其他相关合同及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2. 委托运营权及运营期

2.1. 委托运营权

- 2.1.1.** 按照适用的法律，甲方委托乙方在呼和浩特市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委托运营期间自主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占性权利。乙方在委托运营期满后无偿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委托运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资产及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 2.1.2.** 在委托运营期内，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委托其他主体进行运营。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在委托乙方运营期间，应保证乙方有合法的运营环境，保证乙方不受干扰且可持续地进行运营。

2.2. 人事管理

- 2.2.1.** 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委派至本项目的原有运营人员，经乙方考核合格后优先给予安排和使用。在此基础上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全部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员工的岗位、薪酬、绩效、考评、招聘等事宜。乙方应与本项目运营人员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保障员工正常福利待遇。

2.3. 委托运营期

- 2.3.1.** 本项目总委托运营期限为三年，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有效期为一年的委托运营协议，以此类推，但总委托运营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2.3.2.** 乙方自运营起始日起开始提供委托运营服务，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计算、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自运营起始日起开始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每一自然年结束，甲方有权在 120 日内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上一年度污水处理成本及服务费用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将作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依据，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2.4. 项目土地使用

- 2.4.1.**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以及可能的延长期内，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在既有交付使用状态下合法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相关费用（包括税金在内）由乙方支付，上述费用计入运营成本。
- 2.4.2.** 乙方仅能将本项目的土地用于本协议项目下的运营，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运营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抵押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5. 项目房产使用

- 2.5.1.**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以及可能的延长期内，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无偿使用项目交付时的既有房产，相关费用费用（包括税金在内）由乙方支付，上述费用计入运营成本。
- 2.5.2.** 乙方仅能将本项目的房产用于本协议项目下的运营，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运营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抵押本项目房产，或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2.6. 设施设备

- 2.6.1.**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以及可能的延长期内，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无偿使用项目交付时的既有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由乙方自主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后计入运营成本。委托运营期内，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或政策调整导致项目设施设备（不含膜更换）需要进行改扩建、技术改造的，双方另行协商。由于政策文件调整或实际运营需要，本项目设备设施需进行大规模更新重置的（单台、套 50 万元及以上设备，不含膜更换），由甲方承担费用。
- 2.6.2.** 乙方仅能将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用于本协议项目下的运营，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运营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抵押或设定任何权利负担限制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的使用。

3.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 3.1.2. 根据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3.1.3. 对乙方委托运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主管部门日常监管等。但此等监管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委托运营服务过程，不得无故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
- 3.1.4.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
- 3.1.5. 甲方承诺将获得或已获得外部和内部一切必要的授权签署本协议，甲方保证已经就委托运营设施取得环保验收等一切必要的手续，符合运营条件，乙方可以合法并无障碍接受委托运营。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作为受托人进行单独运营，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不得再次进行转委托。
- 3.2.2.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负责项目自主运营,自行承担项目运行的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运营、修缮及维护；委托运营期满后，乙方于约定的移交日起 30 日内将自有物品（包括动产、不动产等）清理完毕。
- 3.2.3. 乙方应按会计准则针对本项目委托运营事宜建立科学、规范、可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

- 3.2.4.** 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 3.2.5.** 协议期内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并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在进水水质正常的前提下，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出水超标，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出水超标，乙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由此带来的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甲方作为委托主体配合乙方进行行政复议或诉讼等工作，并向责任方追偿。
- 3.2.6.** 如果协议期内政府部门有强制性提高出水水质标准的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3.2.7.** 由于呼市污水处理能力受限，加之雨季、排水高峰、私接乱排、调度不力等因素影响，造成上游来水量大，超出水厂自身设计处理能力时，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接收和处理，如非因乙方原因出现溢流等现象，乙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由此带来的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甲方作为委托主体应配合乙方进行行政复议或诉讼等工作。如果进水水量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污水进行处理的措施。
- 3.2.8.** 除上述约定事宜，在运营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因运营问题造成的突发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2.9.**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运营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并为高危岗位购买相应保险，确保委托运营期间满足行业相关要求。
- 3.2.10.** 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及时有效防止事故发生。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应责任人，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3.2.11.** 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3.2.12.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备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3.2.13.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本项目超滤膜设备的更换工作，更换的超滤膜相关设备设施性能应不低于当前标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项目的停（限）产

4.1. 计划内停（限）产

- 4.1.1.**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安排污水处理厂计划内停（限）产工作应至少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小。但乙方为委托运营之需要而安排的设备设施例行检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在不影响正常处理工作、未全部或部分中断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作时，可不依本条款之约定履行事先告知义务。
- 4.1.2.** 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污水处理厂计划内停（限）产时间进行修改，但须在计划停（限）产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如果此类修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调整时间表：
- 4.1.2.1.** 不会导致乙方安排的计划内停（限）产方式和时间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要求或行业规范相冲突；
- 4.1.2.2.** 不会对乙方正常委托运营工作造成危害。
- 4.1.3.** 如果甲方提出的修改可能会导致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修改内容，直至满足 4.1.2 条约定，否则乙方不承担因此执行造成的任何责任：
- 4.1.3.1.** 修改后的计划内停（限）产方式和时间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要求或行业规范相冲突；
- 4.1.3.2.** 对乙方正常委托运营工作造成危害。
- 4.1.4.** 在实施计划内停（限）产前，相应工作方案由乙方提出，甲方作为报批主体应做好相关政府监管单位的认可协调工作。
- 4.1.5.** 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多于 15 天。

4.2. 计划外停（限）产

- 4.2.1.** 在委托运营期内发生任何计划外停（限）产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尽最大努力及时恢复正常服务并在三日内向甲方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书面提供计划外停（限）产的原因、范围及持续时间的具体情况。如果是可预见性的计划外停（限）产，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
- 4.2.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计划外停（限）产或计划外暂停服务，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项目计量、水质检测

5.1. 项目水量计量

- 5.1.1.** 本项目进水与出水的计量点、监测点的选择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并取得环保等监管部门的认可。乙方每年定期聘请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测。
- 5.1.2.** 本项目以深度处理项目进水流量计量仪所读数据，作为甲方和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依据即实际处理水量，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在开始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进水流量由乙方在每月 25 日抄表（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以确定进水水量。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计读数及乙方的抄表记录。
- 5.1.3.** 甲方或乙方如对某一计量仪表的精确度或工作状态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异议方作出响应。如果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应聘请具有省级以上资质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测。如果该计量仪表计量准确，检测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否则由对方承担。

5.2. 项目进水水质

5.2.1. 项目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进水水质标准如下表：

序号	参数	单位	日最高浓度限值
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
3	悬浮物 (SS)	mg/L	≤10
4	氨氮 (以 N 计)	mg/L	≤5 (8)

5	总磷（以 P 计）	mg/L	≤0.5
6	总氮	mg/L	≤15
7	PH	mg/L	6~9

注：水温 12℃以下，氨氮进水指标按照 8mg/L 执行。

5.2.2. 进水水质超标

项目进水水质任一项指标超过上述标准 20%以内（含），深度处理项目出水水质应当符合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项目进水水质任一项指标超过上述标准 20%以上的，经乙方按照流程处理后，深度处理项目出水水质仍无法达标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由此带来的监管部门处罚，甲方配合协调减免或减轻针对此情况的处罚，如果不能减免或减轻处罚的，对于乙方因承担处罚所受的损失，甲方配合乙方向责任方追偿。

5.3. 项目出水水质

5.3.1. 项目出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出水水质标准按照一级 A+标准执行，具体指标见下表：

序号	参数	单位	日最高浓度限值
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0
3	悬浮物 (SS)	mg/L	≤7
4	氨氮 (以 N 计)	mg/L	≤2 (3.5)
5	总磷 (以 P 计)	mg/L	≤0.4
6	总氮	mg/L	≤10
7	PH	mg/L	6~9

注：水温 12℃以下，氨氮出水指标按照 3.5mg/L 执行。

5.3.2. 出水水质超标

委托运营期间出水水质标准超过上述约定指标即为出水水质超标。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在委托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甲方有权扣除当日污水处理费用，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行政处罚责任及违约金。如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甲方作出行政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应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罚金，乙方同意甲方就罚金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减。

委托运营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采取措施使项目恢复正常运行。如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乙方作出行政处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罚金、不能退税返还的损失等）由甲方按照全额补偿的方式一次性给予乙方补偿。

委托运营期间非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时，甲乙双方应配合尽快消除不利因素，使项目恢复正常运行。如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乙方作出行政处罚，甲方配合协调减免或减轻针对此情况的处罚。对于甲、乙双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罚金、不能退税返还的损失等），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向责任方追偿。

5.3.3. 出水水质标准提高

如果协议期内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有强制性提高排放标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改造完成后造成的委托运营服务价格变动，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5.4. 水质检测及费用

5.4.1. 乙方应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标准、方法每日进行进水和出水水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定期将检测资料整理归档。每月乙方应委托具备资质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应甲方的要求，双方可以随时对进、出水水质进行联合检测。

- 5.4.2.**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派监督员随时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有权抽取水样自行检测，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5.4.3.** 乙方日常的进、出水水质检验和月度委托水质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和乙方对进水和出水的水质进行联合检测的费用应各自分别承担。
- 5.4.4.** 如果甲方与乙方就进、出水水质的检测结果存在严重差异且无法就检测结果达成共识时，可将各方同时提取的水样提交各方均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以第三方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上述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费用由误差较大的一方承担。

6.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支付

6.1.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以中标价为准）元/立方米。

6.2.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6.2.1. 乙方自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起始日起按照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计算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自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起始日起按照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计算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2.2. 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双方核定实际月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6.2.3. 绩效考核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绩效考核办法对乙方委托运营服务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并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委托运营服务费。绩效考核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6.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包含生产动力费用、生产药剂费用、电费、自来水费用、管理费用、人工成本费用、生产设备设施维护维修费用、膜更换费用、水质化验检测费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用、供暖费用、税费等，不包含设备设施的改扩建、技术改造、膜更换以外的更新重置（单台套 50 万元以上设备）等费用。

6.4. 特殊情况费用支出

为保证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行，不在污水处理服务费范围内、难以预计的特殊事项而形成的费用支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5.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 6.5.1. 本协议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由甲方承担。甲方不能或不能按时履行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义务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和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应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 6.5.2. 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则上按月度支付。
- 6.5.3. 乙方原则上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6.2 条款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付款通知单，同时应提供相应水量、水质的证明材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费用。
- 6.5.4. 甲方原则上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通知单及相关材料后的三十（30）日内，将污水处理服务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6.5.5. 根据甲方付费要求，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为污水处理服务费。

6.5.6.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日期付款，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罚金等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自逾期之日起向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应支付之日起（包括该应付之日）至乙方收到应付金额之日（不包括该日）的天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以违约事项发生当月的一年期 LPR 为准）。

6.6. 付款争议

6.6.1.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单显示的任何金额存在争议，应在收到当期付款通知单的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按期支付无争议部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若甲方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对付款通知单中的付款金额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付款通知单中的付款金额。

6.6.2. 甲方与乙方应就有争议部分按本协议有关规定尽快进行协商核实，并确保在十（10）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如未能协商解决，按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7.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价格的调整

在委托运营期内，因国家政策、人工成本、物价指数、运营标准等因素调整导致的运营成本变化，甲方有权依据审计结果，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进行调整（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的调整原则见附件一）。调整时间为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之日。

7. 项目设施设备的更新重置与技改

7.1. 责任主体

委托运营期内，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或政策调整导致项目设施设备（不含膜更换）需要进行改扩建、技术改造的，双方另行协商。由于政策文件调整或实际运营需要，本项目设备设施需进行大规模更新重置的（单台、套 50 万元及以上设备，不含膜更换），由甲方承担费用。

7.2. 计划安排

乙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次年需要改扩建、技术改造及更新重置（单台套 50 万元及以上设备）的设施设备清单及技改项目报送甲方，经甲方与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予以组织实施，在此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出水水质标准正常运行处理污水。如因现有技术条件及硬件配备无法达到处理标准而造成的出水超标、设备严重损坏、环保处罚等责任，乙方不予承担相应的责任。

8. 项目移交

8.1. 项目初始移交

8.1.1. 移交日期

本项目的初始移交日为：本项目协议生效之日。

8.1.2. 移交范围

初始移交时，甲方应将以下内容移交给乙方：

8.1.2.1.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备件以及其他动产；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等无形资产。

8.1.2.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8.1.3. 移交程序

移交日前五（5）日，甲方和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甲、乙双方应确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

甲乙双方完成初始移交后，应编制项目移交清单，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项目移交清单和移交备忘录作为本协议附件。

8.1.4. 移交形式及缺陷责任

本项目初始移交为现状移交，对于项目设施缺陷和证照缺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尽快修复缺陷、办理完善相关证照。如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因项目设施缺陷或证照缺失对乙方作出行政处罚，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8.2. 项目期满移交

8.2.1. 移交日期

本项目的期满移交日为：本项目委托运营期满日之次日。

8.2.2. 移交范围

乙方应将以下范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8.2.2.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备件以及其他动产；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等无形资产。

8.2.2.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8.2.2.3.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移交的资产应不存在任何债权或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及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8.2.3. 移交前维修

8.2.3.1.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六个月，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移交前维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全面的维修，此维修必须于移交日一个月之前完成。

8.2.3.2.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移交前维修，甲方有权扣除或预留污水处理服务费自行进行维修，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所有修复费用（依据票据）。

8.2.3.3. 移交前维修工作不包含设施设备的改扩建、技术改造及更新重置（单台套 50 万元及以上设备）等。

8.2.4.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双方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交付时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应付费用不足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主张。

8.2.5. 涉及到本项目的任何移交，甲方与乙方必须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

8.2.6. 人员培训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一个月，乙方应免费对甲方确定的运营机构人员进行基本培训，以便在本项目移交后，这些人员能从事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和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作。

8.2.7. 移交程序

移交日前 1 个月，甲方和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甲、乙双方应确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

8.3.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不含当日）污水处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在交接时已存在但未予显现或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9. 协议终止

9.1. 终止协议

- 9.1.1.** 如甲方或乙方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以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双方应承担社会责任，在终止事由发生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告知终止履行的时间和事由，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预留至少 30 日为双方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解决时间。
- 9.1.2.** 一旦协议终止成立，双方均不得对本项目有任何破坏行为。

9.2. 甲方的终止

发生下列所述事件之一，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可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委托的。
- b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设定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或挪作他用。
- c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d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累计达 15 天，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e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f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3. 乙方的终止

发生下列所述事件之一，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该事件未获得补救或被免责，乙方可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 b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c 本合同因政策法规方面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效或必须提前终止的。

9.4. 终止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9.5. 终止后各方的权益

- 9.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根本违约导致甲方提出终止请求，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有权接收处置现场甲方所有的材料、设备等物品，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9.5.2.** 如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的终止协议，甲方须按约定付清欠付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界定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1）雷电、地震、滑坡、水灾、暴雨、台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2）流行病、瘟疫爆发；（3）战争、武装冲突、封锁、暴乱或恐怖行为等；（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5）重大考古发现；（6）外供电中断；（7）政府征收征用；（8）法律法规变更；（9）其他法定情形。

10.2. 不可抗力情况的通知

因不可抗力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缓解措施。

10.3.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受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当事方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减少受影响的程度。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但“政府征收征用”和“法律法规变更”两种情形不得作为甲方免除义务的理由），但是：

- a 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及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
- b 受影响方的其他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
- c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根据协议已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均不得免除。如不可抗力严重影响一方的履约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80 天，双方可协商谈判是否修正或终止本协议。

11.协议的修改与补充

11.1. 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若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合法解释权的机构的正式书面解释发生变动，并且对甲方或乙方在财务上造成重大影响时，则双方应协商修改协议，如有必要，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对服务费做出调整。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1.2. 协议的补充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随时做出补充。双方就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须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签订后如有与本协议条款不相符的情况，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除非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否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1.4.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达成的完整性合同。双方此前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信函、商洽及达成的合同，无论是否形成书面文件，如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合同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补救方法不排除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

12. 争议的解决

12.1. 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成立、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

12.2. 诉讼

如果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3.其它

13.1. 协议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3.2. 不弃权

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

13.3.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中文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肆（4）份。

13.4. 通知和送达

双方承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联系地址、电话等真实有效、且所列住所（址）系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地址、电话有变动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引起合同不能履行或通知不能送达的，由提供方承担责任。依据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所发出的所有通知、单据等均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若采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的，发出七天后即视为已送达对方。

(本页为签字页，并无协议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

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公式

在委托运营期内，因国家政策、人工成本、物价指数、运营标准等因素调整导致的运营成本变化，甲、乙双方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甲方有权依据审计结果，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进行调整。

每一自然年结束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管理成本审计内容应包括人员工资、药剂费、化验日检费、对比检测费、电费、劳保办公费、消防用品费、维修费、膜更换费（委托运营期首年进行更换，相关费用分三年平均计提）、供暖费、外协处置费、咨询服务费、绿化保洁费、办公用品费、管理费用等。

1、价格调整时，以审计确认的上一年运营管理总成本及上一年度实际污水处理总量为基础，折算吨水运营成本 A；

即 $A = \text{审计确认的上一年运营管理成本} / \text{上一年实际污水处理总量}$ ；

2、以审计确认的上一年运营管理成本为基础，按照 8% 的利润率计算吨水利润 B；

即 $B = \text{审计确认的上一年运营管理成本} * 8\% / \text{上一年实际污水处理总量}$ ；

3、以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各项税费（除所得税以外的应缴增值税及附加）及上一年度实际污水处理总量为基础，折算吨水税费成本 C；

即 $C = \text{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各项税费（除所得税以外的应缴增值税及附加）} / \text{上一年度实际污水处理总量}$ ；

4、以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所得税及上一年度实际污水处理总量为基础，折算吨水所得税成本 D；

即 $D = \text{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所得税} / \text{上一年度实际污水处理总量}$ ；

新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 = A + B + C + D$ 。

附件二：项目移交清单和移交备忘录

另附。

附件三：绩效考核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单项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35分）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3分	根据各单位生产经营总目标和上级对安全生产的要求，确定各自的安全生产总目标，并发动和组织单位内部各个部门和每个职工，层层制定和实施各自安全目标。	具有健全的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得1.5分，不同层级的安全责任目标清晰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规程	3分	企业法人、安全管理人员持有有效安全培训证书。化验员、高压电工等按相关要求必须持证上岗的，需持证上岗，并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必要场所所有安全警示标识牌；有毒、有害场所所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管理规定；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管理规定。	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教育	3分	向单位内外全体有关人员进行的安全思想（态度）、安全知识（应知）、安全技能（应会）的宣传、教育和训练。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教育计划得2分，举办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并记录得1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安全管理制度	3分	①制定齐全、详细的安全规章制度；②安全检查日志记录齐全；③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④安全检查台账、安全隐患排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记录齐全；⑤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制度。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	2分	①配备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污水处理除了配备一般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鞋、防护眼镜等以外，还应配备防毒面具、救生衣、救生圈等）；②全面指导工人正确使用；③应定期检查和更换高压绝缘工具、消防设施、救生衣、救生圈、防中毒、防泄漏等防护救生用品；有毒、有害场所所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劳动防护用品不配备酌情扣分。	
	药剂管理	2分	加强对库存药剂的检查，防止药剂变质失效，相关水处理药剂在保质期内。	发现一种药剂不符合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危险物品管理	2分	易燃易爆物及贵重器具具有专人负责保管，剧毒物品有制定专门的保管和使用制度。	未制定完善的保管和使用制度扣2分；已制定相关制度，但未按照制度	

				执行酌情扣分。	
	构筑物的维护	2分	构筑物定期清洗维护时,应首先强制排风,下池后仍应保持一定的通风量,每2个小时做一次有毒有害气体分析。	有详细、真实的情况记录,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事故报告制和调查程序	2分	制定事故报告制和调查程序规定,加强事故的管理和防范。	制定完善的事故报告制和调查程序规定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应急预案	3分	应急预案应包括:①主要工艺控制参数异常、主要设备故障、在线仪表等异常情况的工艺应急预案;②化验室应制定各项安全技术规范及应急预案;③管道、电气、停电、停水、雪灾、泄漏、主要设备故障、自控网络及在线仪表等突发事件预案;④事故及火灾、水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预案。	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得3分;有应急预案,无定期组织演练得1.5分;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安全生产	10分	运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认定为准)。	每发生一次依据影响程度扣5-10分。	
设备维修维护(20分)	设备完好	4分	定期对水泵、鼓风机、放水气阀、电气设备等设备进行检查、养护、维修,有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各主要技术性能达到原设计或最低限度应满足污水处理生产工艺要求;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使用高效节能设备;影响生产工艺的主要工艺设备完好率>95%。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设备管理制度	2分	有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维护制度、检修制度);主要岗位和重要设备有操作、调试规范主要设备,如鼓风机等的设备运行记录台帐,设备开停时间,设备建档,设备履历卡等齐全;设备大修计划及记录台帐;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台帐;在线仪表的维护校验记录。	维护制度、检修制度、重要操作规范,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日常检修	3分	制定日常检修计划,做好设备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	制定日常检修计划得1分;有详细、真实的情况记录,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设施配置	2分	厂区按规定配备必需的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	安全设施配置完善得2分,遗漏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变配电装置	2分	①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②变、配电装置的工作电压、工作负荷和控制温度应在额定值的允许变化范围内运行；③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选用含义相符的标示牌，并悬挂在适合的位置上；④变、配电设备及其周围环境应保持安全、整洁、卫生，并应设有防动物装置和自控降温措施；⑤电气设备现场照明良好，通道通畅。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4分，扣完为止。	
	备品备件	2分	备品备件原则是少品种，低限量，关键必备；备品的分类编号、名称、规格型号、使用设备编号、单位、库存量、单价、购买厂商、订货周期等应记录齐全。较大件必须注明重量、耗材材质、需润滑设备必须有润滑油型号，即必须注明相关重要规格。	备品备件齐备得1分，遗漏一处扣0.1分，扣完1分为止；记录齐全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设备档案资料	2分	有健全、完整的设备档案资料。设备的出厂资料、运行、维修、更新、报废等记录齐全完整。	设备档案资料真实、完整，遗漏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在线监测仪表	3分	现场查看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在线COD、氨氮监测仪、流量计等运行状况；中央控制系统的数据显示、处理、记录、分析及自动生成动态变化曲线等功能是否完善、运行是否正常。	按工艺要求及环保要求布设仪表，且仪表工作正常，得3分；有一套在线仪表工作不正常，扣0.5分，扣完为止；不按工艺要求布设的，有一套扣0.5分，扣完为止；仪表的完好率、运转率不达要求的，各扣0.5分。	
水质与检验 (5分)	化验室配备	2分	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应有化验数据的支撑和指导。同一城市的多个污水处理厂，可共用综合分析中心，如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化验，相应的外协化验中心应具有检验相关指标的设备设施。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库均应按要求布设。	无提供支撑的化验室，不得分；化验室配备但不能正常工作的，不得分。	
	化验项目及频次	2分	化验频次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日检化验项目共七项（BOD、COD、SS、总氮、总磷、氨氮、PH），季检化验项目共十九项（BOD、COD、SS、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粪大肠菌、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化验分析项目及频次齐全，得2分；化验项目每少一项扣0.5分，频次每少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未开展化验项目，不得分。	
	化验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分	水质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按照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执行，化验室内应建立健全水质分析质量保证制度；每日样品需进行	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检验分析方法，得1分；有一项不合理扣0.2分，扣完为止。	

			精密度（平行双样）和准确度（加标回收）控制，定期进行标准样品、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并完整保存记录。		
公司管理及制度（15分）	自动化和信息化	3分	建立完善的生产监控系统（含独立成套的子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防雷和接地系统。	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齐备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3分	建立健全财务和成本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节能和成本计划。	财务管理制度、节能计划、成本计划齐备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	3分	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满足生产的相关要求；各岗位工作职责均落实到人；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教育。	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操作管理	3分	①污水处理厂应建立并逐步完善科学、合理的构筑物、设备、岗位、安全的各项操作规程；②各工艺段均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工艺参数和工艺调整的范围和程序；③岗位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等各项规章制度齐备。	每项满分为1分，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	3分	档案管理规范合理，分别建立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财务、人事等档案。	档案齐全、真实、可靠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	
环保要求（15分）	污泥	10分	污泥脱水、运输工作应规范有序，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污泥产量与运输量一致是本项评分前提条件，不一致，本项不得分。污泥运输合同或协议、污泥处理跟踪记录等手续齐全，得2分，不齐不得分；执行四联单制度，得2分，不执行不得分；污泥运输记录、财务结算单据等台帐齐全，得2分；污泥脱水设备运行记录台账齐全，得2分；年平均污泥含水率≤80%，得2分；80%<污泥含水率≤85%，得1分；污泥含水率>85%，不得分。	
	臭气	2.5分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污染	未配置除臭系统或未启用，此项不得分。有特殊情况未启用，需说明	

			物最高允许浓度，或地方标准的规定；厂区内应配备除臭系统。	原因。	
	噪声	2.5分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及建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或地方标准的规定，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或例行监测数据，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根据检测记录，有一项不达标扣0.5分，直至扣完。	
厂容厂貌 (5分)	室外	2分	①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污染；②厂区内道路完好、无破损、无积水、积尘、垃圾，必要时在主要路段设立指示和指示标志，无道路安全隐患；③厂内设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车辆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其它区域严禁各种车辆随意停放；④厂内绿化、景观良好；⑤生产区内无堆放与生产工作无关的杂物，保持清洁整齐。	每项满分为0.4分，不达标扣0.4分，扣完为止。	
	室内	2分	①办公室、值班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无烟头污渍，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公私物品；②办公桌椅摆放整齐，各类操作工具应整齐放置在指定地点；③食堂、淋浴室、卫生间设施齐全、无破损、无异味；④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每项满分为0.5分，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构筑物、管道等	1分	①构筑物外观整洁，无渗漏；②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池面清洁；③各种管道、闸阀无破损、无泄露，色标明显；④各种井盖整齐完好，井内无杂物、积水、污物；井内和露地的管阀、管件无缺损，无明显锈蚀；⑤电缆沟内无积水和杂物垃圾，盖板完整，各种线路按规定摆放整齐，标示明显	每项满分为0.2分，不达标扣0.2分，扣完为止。	
社会满意度 (5分)	负面报道	3分	是否被社会有效投诉或公众媒体有负面报道（暴雨及自然灾害等原因除外）。	发生一次有效投诉或公众媒体负面报道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责任	2分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包括关怀特殊群体、宣传节能环保知识、开展文明创建等措施。	采取不少于2种措施，每少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1、本项目绩效考核周期为六个月，每次绩效考核结果影响该考核周期内（六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金额。

2、若绩效考核得分 ≥ 80 分，则不扣减该考核周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

3、若 $60 \text{分} \leq \text{绩效考核得分} < 80 \text{分}$ ，则该考核周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绩效考核扣减额为 $(80 - \text{考核得分}) / 100 \times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 。

4、若绩效考核得分 < 60 分，扣除该考核周期内全部污水处理服务费。

5、若连续3次绩效考核得分低于60分，则构成项目公司严重实质性违约，实施机构有权立即提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并按委托运营协议约定终止本项目委托经营。